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同煤业”)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或“色连煤矿”)拟继续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将色连一号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经纬镇色连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煤炭销售; 矿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2020.1-3.

矿业公司股东情况: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汇永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配租住区) 法定代表人:苏日华 注册资本:3,0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矿山工程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永集团股东情况:北京华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北京英泰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北京汇永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汇永集团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配备煤矿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及特殊岗位操作技术人员。 汇永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2020.1-3.

2. 华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宇中电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7号(配租住区) 法定代表人:苏日华 注册资本:3,05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矿山工程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2020.1-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运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色连一号矿井及配套选煤厂。 (二)色连一号矿井及配套选煤厂基本情况 矿业公司于2004年8月1日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矿业公司于2008年8月1日注册成立,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2019年9月7日取得竣工验收批复,2020年3月完成生产要素公示。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委托运营主要内容 矿业公司在确保煤矿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产权关系不变、矿业公司主体责任不变,拥有对重大事项决策权不变的原则下,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委托给汇永集团实施管理,并与汇永集团续签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委托运营合同。

2. 托管范围: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对色连一号矿井井上、井下安全生产相关范围及区域内的全部资产、安全生产系统及汇永集团办公生活区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含安装与回撤)、开拓掘进、工作面至溜煤眼(含溜煤眼)的溜煤系统、辅助运输系统、矿并“一通三防”系统(含地面主扇、制氮、压泵)、供水系统、压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上下)、地质、钻探、防治水、雨季三防、副井口管理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范围包括:采煤、掘进、主运输、辅助运输、一通三防、监测监控、地质测量及地质防治水、供电、给排水、供风、井上下冬季供暖、安全及设施管理、技术管理等。

3. 托管方式: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整体托管色连一号矿井。汇永集团对受矿业公司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色连一号矿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全权管理。 矿业公司负责审批汇永集团提报的年度各项计划,并下达各项任务指标,汇永集团负责完成。 4. 托管单价构成 托管单价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材料配件费用、托管范围内员工工资及福利附加费、巷道掘进费用、生产过程中除大修外托管范围内的中小型的所有设备修理费用、日常安全生产标准化日常费用、物业费、车辆费用、税金、其它支出等。 5. 专项基金提取办法及使用范围 汇永集团负责编制年度安全基金计划,维简费计划、大修计划,报矿业公司审批,其中安全基金、新增资产、设备购置、设备大修、井巷大修、设备更新、矿并开拓延伸相关工程费用及配风电网线路工程和相关设施费用,综合利用和“三改”治理、环境保护治理费用、用于矿并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由矿业公司承担。 6. 计划指标考核标准、托管单价 双方协商一致安全托管指标,包括产量、掘进计划、煤质等生产指标,机电管理基础指标,初步测算,原煤吨原煤单价为52元/吨(含税),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若后续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 考核、考核、奖惩及支付方式 双方以原煤产量进行计量,生产运营费用按月结算,托管费用=原煤结算量×综合单价(原煤吨原煤单价),托管费用按月支付。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矿业公司拥有煤矿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煤矿经营权,拥有主体管理权,汇永集团对井上、井下托管范围内所有使用权和安全管理前提下,双方对各自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9. 安全及管理 在托管运营期间,汇永集团对托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出现重大事故,按事故追责处理及责任划分,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10. 违约责任 生产运营期限初步定为三年。在托管期内,各项托管计划指标一年一订。依据上一年度生产实际条件,双方协商,测定下一年度各项托管计划指标,双方签字后执行。 11. 在托管期内,汇永集团不得将托管内容对外转让。 (二)色连一号选煤厂“整体安全生产委托运营主要内容” 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选煤厂运营交由华宇公司负责,并与华宇公司签署选煤厂“整体承包生产运营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 承包范围:色连一号选煤厂,发包方为矿业公司,承包方为华宇公司。 2. 托管方式: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选煤厂选煤厂范围内的生产、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所有设备(包括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等整体运营全部交由华宇公司负责。 3. 托管范围:从落煤塔(不含落煤塔)以下开始至产品装车、矸石及煤泥外排为止,以及外来煤系统,该范围内的洗选生产组织、安全技术管理、设备维护修理、文明卫生等全部方面。 4. 生产运营承包期限

色连一号选煤厂项目生产运营承包期初步定为三年。在安全生产委托管理期内,各项年度考核指标与第一年一致。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矿业公司负责根据原煤种类、煤质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向华宇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和质量管理指标,并对华宇公司进行考核;华宇公司负责组织管理和生产人员进行选煤厂的生产、管理、维修、服务工作,并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双方约定各自权利和义务。 5. 托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初步测算,综合单价定为4.13元/吨原煤,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托管费用=双方确认的结算量×综合单价;托管费用按月结算,按月支付。若后续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安全生产委托管理考核 双方对生产指标、指标考核、煤质指标、安全目标、机电管理指标、环保、节能指标进行约定。 7. 劳动定员及管理 华宇公司应严格按照承诺的劳动力情况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根据生产实际需要确定选煤厂劳动定员。 8. 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化 安全责任界定:在托管期间,华宇公司对托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对于非华宇公司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由责任方负责。 9. 转包与分包 本托管不得转包,华宇公司的部分工作分包时,必须征得矿业公司同意。 (三)该事项色连煤矿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委托运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维护上述期限的前提下,将与汇永、华宇沟通协商,对委托运营协议及托管单价、托管期限等具体条款予以修订、补充、完善。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矿业公司将矿井和选煤厂“委托运营”,通过引进具有煤矿管理先进理念及成功范例具备专业资质的团队,建立合作管理关系,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和生产工艺,保证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资产的价值增值。 2. 实施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模式后,矿业公司预计可大幅降低成本,矿井和选煤厂委托运营期间,通过煤炭销售可以保证现金流,实现银行贷款置换并逐年归还欠款;以逐步改进、提升矿井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的状况出台相应的煤炭行业干预调控政策,将给矿业公司委托运营事项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矿业公司的生产经营。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安全生产风险 为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矿业公司将分别与汇永集团、华宇公司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井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备查文件 (一)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大同煤业同煤大唐选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塔山公司与大地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有效利用煤炭资源,提升煤炭产品质量,使煤炭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将塔山选煤厂委托给大地公司运营。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有效期为3年。现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给大地公司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为大同煤业同煤大唐选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地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与大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塔山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南郊区杨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匡铁军 注册资本:207,254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与销售;选煤厂投资建设;副产品设计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山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2020.1-3.

(二)塔山选煤厂基本情况 塔山选煤厂是塔山煤矿配套项目,占地340亩,投资5.2亿元,设计年生产能力1500万吨,小时处理能力300吨,服务年限140年,是目前国内较大的现代煤化工配套的动力煤选煤厂。塔山选煤厂于2006年7月开工建设,塔山选煤厂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流程集中控制,厂区内配备了现代化的监测、监控系统,主要洗选设备均由意大利工艺厂提供,代表了国内外煤炭洗选技术的先进水平。选煤方法采用重介介分选工艺,产品主要为优质动力煤,也可用于炼焦配煤。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同煤大唐塔山选煤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市矿区 法定代表人:苏日华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加工;洗选系统设备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工具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Rows for 2017, 2018, 2019, 2020.1-3.

(四)与塔山公司的关联关系 塔山公司为大同煤业控股子公司,大地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原料煤质量检验取样点在选煤厂原煤仓的皮带上,精煤产品质量检验取样点在精煤皮带末,原料煤的煤样和精煤制样和化验工作由塔山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2. 若因何原因造成塔山公司交付的人厂原料煤、大地公司向塔山公司交付的精煤产品须经双方分别指定的专人共同进行数量计量。 (六)协议签署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矿业公司将选煤厂委托大地公司运营,大地公司生产运营的系统范围:从原煤储煤台下给煤机至产品装车库之间的生产运营和管理。 (二)定价政策 生产运营费用按照洗选精煤量计算,生产运营费用用材料费、修费、电费、工资和福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构成,其中材料费由托托、絮凝剂、油脂、配件材料费用等构成。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塔山公司负责提供一切与生产有关的工厂、设备及设施等,负责给大地公司提供原料煤。每月向大地公司下达原煤入流量、精煤回收率等各项任务指标。 2. 在承包运营期内,大地公司应确保选煤厂的生产运营达到并保持合同约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应严格按照塔山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运营范围内的选煤厂设施进行使用,未经塔山公司同意,不得擅自进行任何目的设施超负荷运行或进行其他的不正常运行;必须定期对选煤厂的全部设备、设施以及生产辅助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以及检修,并负责材料及配件的购置和储备。 双方每月对煤质进行综合分析,按当月精煤的质量要求和约定的数量发货,计算出精煤率作为核算依据;对每月选后产品进行综合分析,精煤、矸石的热量、产率确定后,作为处罚、结算依据。 结算时,塔山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结合相关考核奖励款项进行结算、支付。 (五)其它 1. 原料煤质量检验取样点在选煤厂原煤仓的皮带上,精煤产品质量检验取样点在精煤皮带末,原料煤的煤样和精煤制样和化验工作由塔山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2. 若因何原因造成塔山公司交付的人厂原料煤、大地公司向塔山公司交付的精煤产品须经双方分别指定的专人共同进行数量计量。 (六)协议签署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续签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修订综合服务协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同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持续发生本公告内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同煤集团于2017年1月24日签署的《与综合服务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同煤集团续签《综合服务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同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同煤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海超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业务:煤炭采选业、电力业务、贸易业务、机械制造、煤化工、冶金、水泥、建材、金融等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占比65.17%、中国信达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占比,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资产占比, 朔州矿业, 资产占比, 忻州矿业, 资产占比.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0.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煤集团总资产36,938,853万元,净资产8,437,524万元,营业收入19,037,323万元,净利润45,262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同煤集团总资产37,127,004万元,净资产8,532,258万元,营业收入4,605,694万元,净利润8,040万元。 2. 关联关系 公司为同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7.4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修订如下: 1. 第3.9条 “2017年起,每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同煤集团服务以及股份公司服务的各种服务、定价标准、估计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其他信息应由双方按照第6.3款事先确定。” 修改为:“2020年度的每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同煤集团服务以及股份公司服务的各种服务、定价标准、估计的价格和数量以及其他信息应由双方按照第6.3款事先确定。” 2. 第8.1条 “除非按照第8.2条另有规定或按照第8.3条而被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 修改为:“除非按照第8.2条另有规定或按照第8.3条而被提前终止,本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3年。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延长。” 3. 第9条 “一、提供的服务项目,主要业务发生实际予以修订。 (二)修订后的《综合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同煤集团按照公司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公司提供供电、供水、通讯服务、铁路专用线等其他运输服务、产品供应、设备供应、材料及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租赁业务、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火工品管理、检测计量业务、监测业务、勘察监测、设计服务、后勤服务、新闻报纸业务、造林、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矿山救护及警卫消防及绿化服务、退休管理、疗养服务等,均不得超越同煤集团具体委托服务范围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2. 公司按照同煤集团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同煤集团提供供电、输电、供气、供水、材料及配件销售、铁路专用线、其他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租赁业务等综合服务。 3. 在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某种同煤集团服务的供应时,书面通知同煤集团上述事项,同煤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供应。 4. 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央银行、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的价格。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国家定价确定。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所有的收费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市场化或低于市场化价格确定,该市场化价格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1)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2)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则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3)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则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5. 若任何一方,方可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日到期应付给另一方的有关服务的供应费用设定帐期,前者应在后者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当未到期应付的款项仍有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期内。 6. 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2020年

路专用线等其他运输服务、产品供应、设备供应、材料及配件供应、维修服务、租赁业务、工程施工、地质勘探、技术服务、运营服务、仓储服务、火工品管理、检测计量业务、监测业务、勘察监测、设计服务、后勤服务、新闻报纸业务、造林、资金管理、担保业务、矿山救护及警卫消防及绿化服务、退休管理、疗养服务等,均不得超越同煤集团具体委托服务范围而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2. 公司按照同煤集团所要求的合理方式向同煤集团提供供电、输电、供气、供水、材料及配件销售、铁路专用线、其他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租赁业务等综合服务。 3. 在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获得某种同煤集团服务的供应时,书面通知同煤集团上述事项,同煤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终止该种服务的供应。 4. 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按国家定价确定,该国家定价是指由中央银行、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该等服务而定的价格。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家定价生效并适用于某种服务,双方同意该种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国家定价确定。在没有国家定价的情况下,所有的收费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若任何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是市场化或低于市场化价格确定,该市场化价格在考虑了下列标准后确定:(1)一方以前向另一方提供该类服务时所收取的价格;(2)在大同市或大同市附近地区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则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3)在中国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若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不止一个,则这些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的平均数)。若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时,有关的收费按双方同意的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照一方供应服务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 5. 若任何一方,方可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日到期应付给另一方的有关服务的供应费用设定帐期,前者应在后者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当未到期应付的款项仍有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期内。 6. 协议应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追溯自2020年

1月1日起生效,其有效期为3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地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和辅助方面的服务互供,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同煤集团协商,公司修订并续签同煤集团《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定价,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关于该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2、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为公司日常一般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并及时获得有质量保障的产品和服务供应;3、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综合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因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7,462,176.08元,未分配利润2,513,857,566.13元。2019年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30,635,222.05元。由于公司2019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任总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70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5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07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 www. com. cn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 www. com. cn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 www. com. cn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08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 www. com. cn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1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 www. com. cn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09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武望国先生、朱海月先生、叶叶华先生、赵杰先生、曹贤庆先生、荣君先生、杨文胜先生、匡铁军先生、刘杰先生、刘泽先生。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刘雪峰先生、王丽女士、张秋生先生、石静霞女士、文生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候选董事尚附后。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经考察同行业、同地区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公司拟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原来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对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制度规定进行进一步健全完善,通过公司自查,公司制定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修订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实施办法》、《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0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综合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1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2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和选煤厂整体委托运营的公告》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3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塔山公司拟继续将选煤厂委托运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金鼎恒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武望国、赵杰、曹贤庆、马占元、荣君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4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金鼎恒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20-015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2,3,4,5,7,8,9,10,12,13,14,16,18,19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望国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海月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忻州窑矿副矿长;同煤集团马脊梁矿矿长;同煤集团机电管理处处长兼党委书记、津南矿副矿长;同煤集团设备管理中心主任,同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雪峰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曾任山西西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山西泽洋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曹贤庆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同同局法律顾问处副处长;同煤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同煤集团总法律顾问。 赵杰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审计师。曾任同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审计部部长。现任同煤集团副总经济师,代理总会计师。 裴君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同煤集团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同煤集团董事会秘书,行政事务部总经理。 杨文胜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匡铁军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台矿总工程师,塔山煤矿公司总工程师,同煤集团生产技术处常务副处长,云冈矿矿长。现任同煤集团塔山煤矿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杰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成绩优秀的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集团云冈矿副总经济师,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挖金矿总工程师;大唐塔山煤矿公司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鄂尔多斯矿业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公司副董事长。 刘泽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大同煤业金鼎恒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现任大同煤业金鼎恒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雪峰先生:196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律师。曾任全国法律协理会委员,山西五届政协副秘书长,山西六届政协副秘书长,山西省政府法律顾问,大同市政府法律顾问,大同市律协名誉会长、太原和大同仲裁委仲裁员;现任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王丽女士:196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教授。主要专业领域:金融理论与实务,2005年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自1990年7月起在山西财经大学任教;现任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张秋生先生:1968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企业并购、公司财务与会计、产业经济、企业管理。自1992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学任教,曾任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该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 石静霞女士:1970年8月出生,美国耶鲁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含国际贸易法、国际私法及国际比较法)和重整法等。自1998年8月在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该校法学院教授。 汪文生先生:1978年3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专业领域为:能源经济与政策、战略决策与财务管理。自2006年5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任教,曾任该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该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